

2024年度攸县县委政法委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收入预算
 - （二）支出预算
 -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一）人员类支出
 - （二）运转类支出
 -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预算
 -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预算绩效目标
 - （五）“三公”经费预算
 - （六）会议费、培训费等预算
 -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2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1、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3、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深入贯彻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决策，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攸县、法治攸县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证人民安居乐业。

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协调、督办重大矛盾纠纷的调处化解，指挥、参与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处置。

4、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5、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6、组织全县政法综治调查研究工作，指导县直、垂直综治成员单位、乡镇（街道）的政法综治工作。

7、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8、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协助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政法系统领导干部和干警中有重大影响的违法违纪案件。

9、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攸县县委政法委内设机构包括：内设股室6个，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执法监督室、维稳指导室、综治督导室、反邪教协调室。本部门共有编制数20名，实有人数15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攸县县委政法委预算公开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含攸县县委政法委本级。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保障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具体作如下安排：

（一）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5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64万元，其他收入171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5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5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4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53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职能。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64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人员类支出：2024年年初人员类预算数为24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工资94万元、津贴补贴45万元、奖金4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0万元、住房公积金1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万元。

（二）运转类支出：2024年年初运转类预算数为16万元，其中包括：办公费9万元、差旅费2万元、会议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3万元。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2024年年初特定目标类预算数为105万元，其中包括：平安建设工作专项经费105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97万元，预算与上一年度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3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535万元，基本支出385万元，项目支出150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年预算安排会议费2万元，拟召开全县政法工作会议、平安创建工作等会议，人数400人，内容为部署推进全县政法工作和平安创建工作；

2024年预算安排培训费0万元，我单位2024年度无培训费预算支出；

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无单独网站，部门预算统一在攸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具体见附件）